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43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表3分配次序10被告假扣押債權「（88執全3856）（受讓自台灣土地銀行）」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21,058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而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392,035元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2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